

溧阳市古县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供货与安装调试服务（二次）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天墨采磋[2022]008

采购单位：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江苏天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供应商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溧阳市古县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供货与安装调试服务（二次） 采购编号：天墨采磋[2022]008 供货周期：接到成交通知书后 7 天内供货，20 天内安装完毕。
2	磋商保证金：免收
3	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日前将书面答疑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19-87337776 地址：溧阳市清泓路 2 号南区三层 1-2 号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5	响应文件接收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磋商邀请 地址：溧阳市清泓路 2 号南区三层 1-2 号
6	磋商会议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地 点：详见磋商邀请
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0%，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9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
10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目 录

磋商邀请	4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响应文件	8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1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2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3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8
第七章 采购需求	19
第八章 评标办法	35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溧阳市古县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供货与安装调试服务（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溧阳市清泓路2号南区三层1-2号 江苏天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06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天璽采磋[2022]008；

项目名称：溧阳市古县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供货与安装调试服务（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0元；

最高限价：1800000.00元；

采购需求：溧阳市古县街道的前白鱼塘村、后白鱼塘村、小东墟村、南高田村等4个自然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备采购，处理设备出水水质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3462-2020）中的一级A标准。

合同履行期限：接到成交通知书后7天内供货，20天内安装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内企业营业执照；
- (2)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 (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供应商必须为产品制造商或者受产品制造商委托代表其参与项目的经销商。

一个产品制造商只可以用一个品牌产品（指注册品牌）参与磋商，经销商只可以接受一个产品制造商的委托，经销商必须具有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唯一委托授权。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6月20日至2022年06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溧阳市清泓路2号南区三层1-2号

方式：现场领取

领取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 (1) 领购申请表；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4)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2年06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清泓路2号南区三层1-2号开标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年06月3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清泓路2号南区三层1-2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答疑

竞争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06 月 27 日中午 11:3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邮件至江苏天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注：①答疑文件须加盖竞争单位公章；②答疑文件以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答疑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

地 址：溧阳市茶亭古县南路 58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天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清泓路 2 号南区三层 1-2 号

联系方式：0519-8733777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519-87337776

附件 1: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供应商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 2: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天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工作。项目磋商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	
领购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详见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邀请

三、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采购文件

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取得采购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答疑，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提出（质疑除外，如是提出质疑的详见序号二十三流程），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采购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江苏天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更正公告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代理机构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部分1.5%，1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1.1%，500（含）—1000万元部分0.8%。采购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二份，一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将响应文件扫描成彩色 PDF 文档保存至 U 盘）。响应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必须为产品制造商或者受产品制造商委托代表其参与项目的经销商并出具授权书；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该项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现场查询)；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项目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依据评审办法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过时不予接收。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提供项目负责人及本项目技术人员的社保缴费记录证明(如项目负责人提供建造师证书需附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5) 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 如有遗漏, 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 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 副本 1 套, 电子版 1 套(将响应文件扫描成彩色 PDF 文档保存至 U 盘), 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供应商应按要求, 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 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审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须以自己名义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交纳磋商保证金(免收), 不得以个人名义缴纳。磋商保证金只能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 以“江苏天璽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到账信息为准。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 2021 年度免收磋商保证金, 需提供《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不予参加评审。

3、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

退还（无息）。

4、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以完成合同备案的时间为准）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5、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磋商活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后不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6)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采购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未提供的，代理采购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四、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3、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本项目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每项货物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7、磋商报价次数：二次。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小组评审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涉及到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价格扣除情况的，供应商应当在最终报价中明确由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提供的产品、服务、工程的最终报价合计金额。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的，视作放弃第二次磋商报价机会，以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第五章 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人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或前附表。

十七、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八、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十九、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本项目无唱标环节。

二十、由磋商小组组织磋商评审，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领取采购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审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以“江苏天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到账查询信息为准）；
- 1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 1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终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成交通知

成交人确定后，代理采购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对代理采购机构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的原因。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活动。

5、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并由采购人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一份送到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备案后，代理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6、货款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文本货款支付部分。

二十七、代理机构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承担。

二十八、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七）如是代理人提交质疑函的，提供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或部门）：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

采购人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19-87898783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相关联系人：张先生，0519-87337776

联系地址：溧阳市清泓路2号南区三层1-2号

第六章 格式附表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_____

日 期：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响应函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1) 资质证书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十、磋商一览表
- 十一、磋商分项报价表
- 十二、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等
- 十四、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十五、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十六、企业声明函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天墨采磋[2022]008）采购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集采机构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采购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____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磋商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采购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我单位认为采购人机构有权决定成交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磋商价是成交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成交条件。

9、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项目名称）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项目
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
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 份证明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 1) 资质证书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磋商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溧阳市古县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供货与安装调试服务（二次）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为便于开标，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

十一、磋商分项报价表

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磋商总价为货物（或服务）到达招标人现场并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的费用（包括货款、运输费、基础费、保险费、安装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均计入合同总价中）。

2. 表中未列出而供应商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供应商可增加列出。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二、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或者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 参数或者服务标准	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 或者服务标准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等

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十四、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证书	责任或分工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提供缴纳社保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十五、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年度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供应商名称（公章）：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型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型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型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请如实填写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网站提供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进行自测。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总则。

二、项目概况

溧阳市古县街道的前白鱼塘村、后白鱼塘村、小东墟村、南高田村等 4 个自然村实施农村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备采购，处理设备出水水质满足《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3462-2020）中的一级 A 标准。

三、采购设备清单

3.1 前白鱼塘村设备清单（投标方细化）

序号	费用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调节池预埋管		套	1	
2	精细格网	格网不锈钢，配提篮	套	1	
3	调节池提升泵		台	2	1用1备
4	调节池排泥泵		台	1	
5	污水调节池液位计		套	1	
6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处理水量 48t/d,长 7000mm* 宽 2800mm* 高 3200mm (未含检修孔高度), 1 座, Q235B 材质。检修孔高 400mm 配活动盖板。设备外侧板、底板厚度不小于 8.0mm, 内侧板、顶板厚度不小于 6.0mm。含填料、填料架、曝气装置、污泥泵、回流泵、中间水泵、液位计	套	1	
7	曝气风机		台	1	
8	多点潜流人工湿地	设计处理量 48t/d, 湿地面积 140m ² , 含多点布水管系、平行收水管系、拦截网罩、富根绿植、出水调节堰、进出水预埋管、绿植载体。(不含土建)	套	1	
9	浮水植物人工湿地	设计处理量 48t/d, 湿地面积 18m ² , 含浮水绿植、出水调节堰、浮水植物载体。(不含土建)	套	1	
10	电气控制系统	西门子 PLC、7 英寸触摸屏、现场控制系统和 4G 信号远程监控系统(信号可以发送至手机端)	套	1	
11	管道管件阀门		套	1	
12	电线电缆桥架		套	1	
13	接种微生物		批	1	
14	包装运输		批	1	
15	安装调试		批	1	
16	第三方水质检测		批	1	

3.2 后白鱼塘村设备清单（投标方细化）

序号	费用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调节池预埋管		套	1	
2	精细格网	格网不锈钢，配提篮	套	1	
3	调节池提升泵		台	2	1用1备
4	调节池排泥泵		台	1	
5	污水调节池液位计		套	1	
6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处理水量 48t/d, 长 8500mm * 宽 2500mm * 高 3200mm (未含检修孔高度), 1 座, Q235B 材质。检修孔高 400mm 配活动盖板。设备外侧板、底板厚度不小于 8.0mm, 内侧板、顶板厚度不小于 6.0mm。含填料、填料架、曝气装置、污泥泵、回流泵、中间水泵、液位计	套	1	
7	曝气风机		台	1	
8	多点潜流人工湿地	设计处理量 48t/d, 湿地面积 140m ² , 含多点布水管系、平行收水管系、拦截网罩、富根绿植、出水调节堰、进出水预埋管、绿植载体。(不含土建)	套	1	
9	浮水植物人工湿地	设计处理量 48t/d, 湿地面积 18m ² , 含浮水绿植、出水调节堰、浮水植物载体。(不含土建)	套	1	
10	电气控制系统	西门子 PLC、7 英寸触摸屏、现场控制系统和 4G 信号远程监控系统 (信号可以发送至手机端)	套	1	
11	管道管件阀门		套	1	
12	电线电缆桥架		套	1	
13	接种微生物		批	1	
14	包装运输		批	1	
15	安装调试		批	1	
16	第三方水质检测		批	1	

3.3 小东墟村设备清单（投标方细化）

序号	费用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调节池预埋管		套	1	
2	精细格网	格网不锈钢，配提篮	套	1	
3	调节池提升泵		台	2	1用1备
4	调节池排泥泵		台	1	
5	污水调节池液位计		套	1	
6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处理水量 84t/d, 长 11000mm * 宽 2800mm * 高 3200mm (未含检修孔高度), 1 座, Q235B 材质。检修孔高 400mm 配活动盖板。设备外侧板、底板厚度不小于 8.0mm, 内侧板、顶板厚度不小于 6.0mm。含填料、填料架、曝气装置、污泥泵、回流泵、中间水泵、液位计	套	1	
7	曝气风机		台	1	
8	多点潜流人工湿地	设计处理量 84t/d, 湿地面积 230m ² , 含多点布水管系、平行收水管系、拦截网罩、富根绿植、出水调节堰、进出水预埋管、绿植载体。(不含土建)	套	1	
9	浮水植物人工湿地	设计处理量 84t/d, 湿地面积 24m ² , 含浮水绿植、出水调节堰、浮水植物载体。(不含土建)	套	1	
10	电气控制系统	西门子 PLC、7 英寸触摸屏、现场控制系统和 4G 信号远程监控系统 (信号可以发送至手机端)	套	1	
11	清水池提升泵		台	2	1用1备
12	清水池液位计		套	1	
13	管道管件阀门		套	1	
14	电线电缆桥架		套	1	
15	接种微生物		批	1	
16	包装运输		批	1	
17	安装调试		批	1	
18	第三方水质检测		批	1	

3.4 南高田村设备清单（投标方细化）

序号	费用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调节池预埋管		套	1	
2	精细格网	格网不锈钢，配提篮	套	1	
3	调节池提升泵		台	2	1用1备
4	调节池排泥泵		台	1	
5	污水调节池液位计		套	1	
6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处理水量 60t/d,长 8000mm* 宽 2000mm* 高 2500mm (未含检修孔高度), 2座, Q235B 材质。检修孔高 400mm 配活动盖板。设备外侧板、底板厚度不小于 8.0mm, 内侧板、顶板厚度不小于 6.0mm。含填料、填料架、曝气装置、污泥泵、回流泵、中间水泵、液位计	套	1	
7	曝气风机		台	1	
8	多点潜流人工湿地	设计处理量 60t/d, 湿地面积 180m ² , 含多点布水管系、平列收水管系、拦截网罩、富根绿植、出水调节堰、进出水预埋管、绿植载体。(不含土建)	套	1	
9	浮水植物人工湿地	设计处理量 60t/d, 湿地面积 21m ² , 含浮水绿植、出水调节堰、浮水植物载体。(不含土建)	套	1	
10	电气控制系统	西门子 PLC、7 英寸触摸屏、现场控制系统和 4G 信号远程监控系统 (信号可以发送至手机端)	套	1	
11	管道管件阀门		套	1	
12	电线电缆桥架		套	1	
13	接种微生物		批	1	
14	包装运输		批	1	
15	安装调试		批	1	
16	第三方水质检测		批	1	

3.5 投标方对清单进行细化，在确保各项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况下，保证污水处理系统完整性。清单中未列出，但污水处理系统必须有的设备、仪表、配件，投标方负责补全。

四、项目要求

4.1 项目范围

4.1.1 供货服务范围

供应商预先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对白鱼塘村、后白鱼塘村、小东虚村、南高田村四个自然村建设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对污水处理设备布置、设备采购、制造、运输（到现场）、安装、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等进行总承包，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项目范围不含整体式设备间、污水收集输送管道、钢砼水池、人工湿地土建及垫层、自然河塘改造清淤、钢砼设备基础等，以及管网、土建及附属件的施工图、结构图设计和施工维护。

4.1.2 工程界区：

污水处理设备入口至人工湿地出口之间的所有设备、管路、电气、控制、仪

表等；

其中：界区入口与各自然村污水管网系统出口衔接，界区出口与自然水塘或排水渠连接。

4.1.3 供应商还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和指导。

4.2 工艺要求

白鱼塘村、后白鱼塘村、小东虚村、南高田村四个自然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采用“调节初沉 + 水解酸化 + 好氧接触氧化 + 多点潜流人工湿地 + 浮水植物人工湿地”处理工艺，出水流至末端清河塘或排水渠。

该系统主要设备为一体化地理式污水处理设备，埋于地下。地面进行绿化处理，简洁美观，具有低能、高效、占地少、性能稳定、自动化程度高，操作简便、易于维护等优点，圆满解决用户污水处理难题。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采用PLC控制，工艺运行满足无人值守要求，只需定期派人巡检查看。

4.3 设计、供货、施工时间要求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供满足建筑设计院土建、结构设计或现场施工要求的土建条件图纸及技术资料。

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7天内，由供应商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并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安装、调试同型号设备一年以上的实际工作经验，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20天内完成设备、管道安装。

产品质量应达到采购人要求，不合格产品或不一致产品不予验收、不予付款，由此造成的损失完全由供应商承担。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延期交货或延期交工，每拖后一天按合同价的2%支付违约金。

4.4 污水处理设备设计指标

4.4.1 设计规模

白鱼塘村、后白鱼塘村、小东虚村、南高田村四个自然村共有户数208户。各村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设计处理流量如下：

序号	名称	设计处理流量 m ³ /d
1	前白鱼塘村	48.00
2	后白鱼塘村	48.00
3	小东虚村	84.00
4	南高田村	60.00

4.4.2设计进水水质

农村生活日渐城市化，生活污水主要来自农家的厕所冲洗水、厨房洗涤水、洗衣机排水、淋浴排水及其他排水等。生活污水含纤维素、淀粉、糖类、脂肪、蛋白质等有机类物质，还含有氮、磷等无机盐类。

由于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以有机物为主，同时生活污水中还含有许多微生物，对有机污染物进行分解，因而生活污水是不稳定的、生物可降解的和易腐烂的，如果不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中去会引起环境的污染。

根据以上生活污水特性，本项目设计处理的污水水质为：

原设计水质浓度

序号	项 目	进 水
1	COD (mg/l)	250
2	BOD (mg/l)	100
3	SS (mg/l)	200
4	氨氮 (mg/l)	40
5	PH 值	6-9
6	动植物油类 (mg/l)	20~30mg/L

4.4.3设计出水水质

本项目中的生活污水处理后出水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3462-2020）中的一级A标准，主要指标参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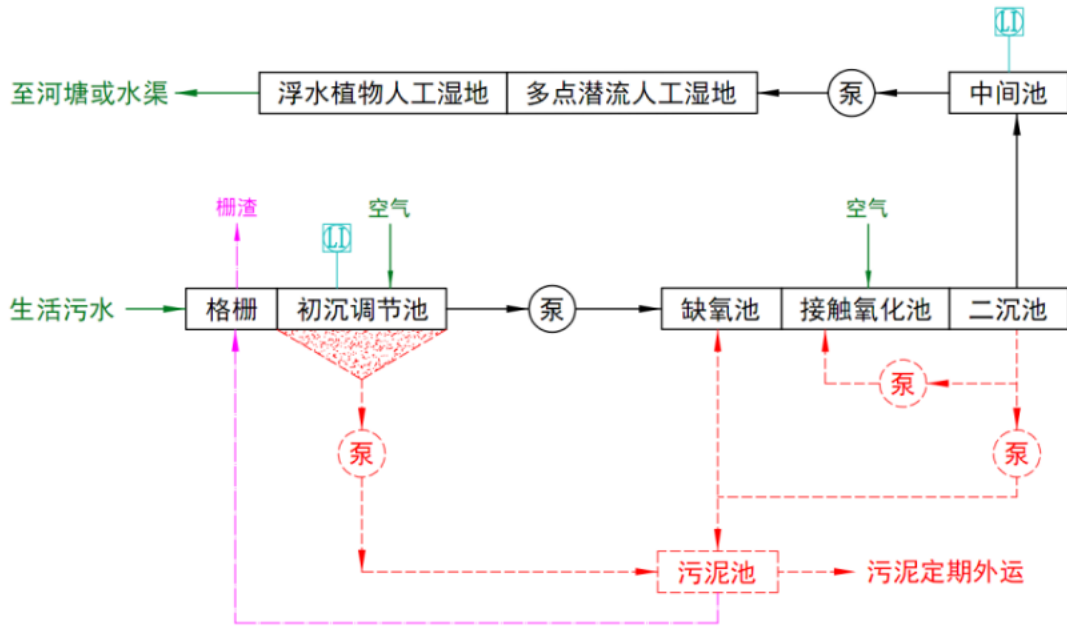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为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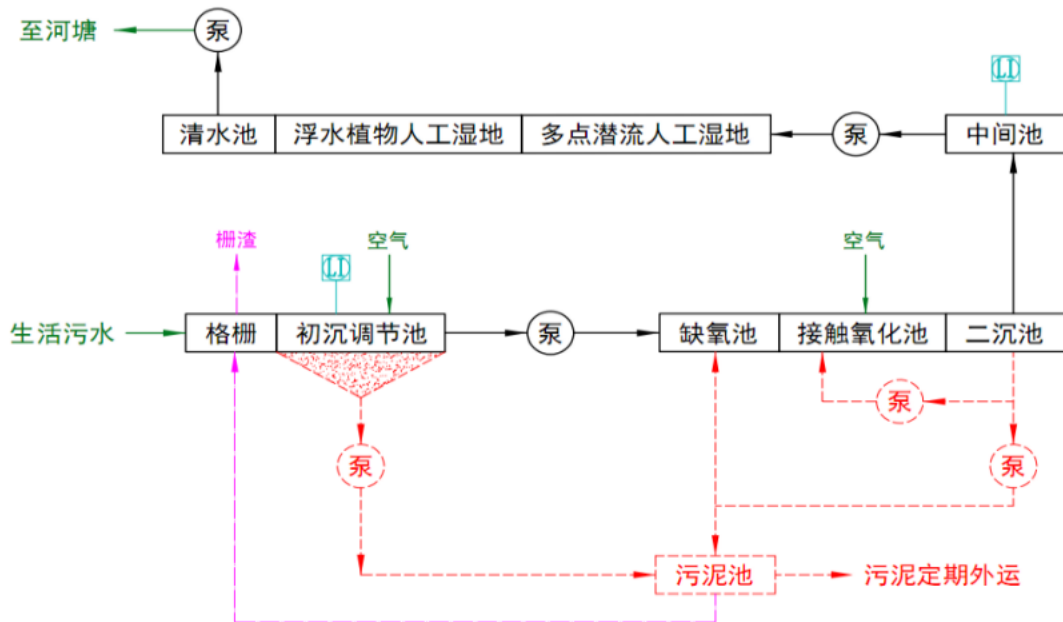
序号	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三级标准
		A	B		
1	pH（量纲一的量）	6~9			
2	化学需氧量	60		100	120
3	悬浮物	20		30	50
4	氨氮（以 N 计）	8（15） ^a		15	25
5	总氮（以 N 计）	20		30 ^b	—
6	总磷（以 P 计）	1		3 ^c	—
7	动植物油 ^d	3		5	20
设计日处理能力<5 m ³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不考核总氮和总磷。					
^a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排放限值，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排放限值。					
^b 针对排放对象为封闭、半封闭水体（含湖库、池塘、断头浜等）、或超标因子为氮的不达标水体。					
^c 针对排放对象为封闭、半封闭水体（含湖库、池塘、断头浜等）、或超标因子为磷的不达标水体。					
^d 针对接纳餐饮废水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4.4.4污水处理工艺

前白鱼塘村、后白鱼塘村、南高田村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小东墟村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5 其他要求

4.5.1 规模及处理能力：不小于采购文件中规模。

4.5.2 材质要求：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碳钢（防腐）材质。

4.5.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3462-2020）中的一级A标准。

4.5.4 处理工艺要求：处理系统包括水解酸化（缺氧）工艺、好氧生化处理工艺、多点潜流人工湿地工艺、浮水植物人工湿地工艺。

4.5.5 一体化设备包括水解酸化（缺氧）池、一级好氧生化池、二级好氧生化池、二沉池、污泥池、中间水池等。采用成品化设计、生产。

4.5.6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为全埋地下式，地面只留检修人孔。

4.5.7 水力停留时间和反应池利用率：水解酸化池水力停留时间 ≥ 6 小时，一级好氧生化池水力停留时间 ≥ 6 小时，二级好氧生化池水力停留时间 ≥ 6 小时，二沉池水力停留时间 ≥ 2 小时。

4.5.8 供应商需提供自动化电气控制柜，其中包含西门子PLC、7英寸触摸屏、现场控制系统和4G信号远程监控系统（信号可以发送至手机端）。

4.5.9 产品使用寿命长：产品必须耐潮湿、耐腐蚀、耐氧化、耐低温无变形、耐腐蚀。

4.5.10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4.5.11 设备外形符合结构力学需求和结构负载要求。

4.5.12 设备中应有可靠的接地桩头，接地电阻应符合 GB50169 的要求。

4.5.13 维护及保养要求：系统须有自动控制功能，维护及保养设备工作量及技术要求较低。

4.5.14 控制系统及仪表：不锈钢（304 材质）配电箱采用室内型（设置于设备间内）。

4.5.1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外形尺寸及钢板要求：

（1）前白鱼塘村：长7000mm * 宽2800mm * 高3200mm（未含检修孔高度），1座，Q235B材质。检修孔高400mm配活动盖板。设备外侧板、底板厚度不小于8.0mm，内侧板、顶板厚度不小于6.0mm。

（2）后白鱼塘村：长8500mm * 宽2500mm * 高3200mm（未含检修孔高度），1座，Q235B材质。检修孔高400mm配活动盖板。设备外侧板、底板厚度不小于8.0mm，内侧板、顶板厚度不小于6.0mm。

（3）小东墟村：长11000mm * 宽2800mm * 高3200mm（未含检修孔高度），1座，Q235B材质。检修孔高400mm配活动盖板。设备外侧板、底板厚度不小于8.0mm，内侧板、顶板厚度不小于6.0mm。

（4）南高田村：长8000mm * 宽2000mm * 高2500mm（未含检修孔高度），2座，Q235B材质。检修孔高400mm配活动盖板。设备外侧板、底板厚度不小于8.0mm，

内侧板、顶板厚度不小于6.0mm。

4.5.16 设备主体与检修人孔拆分运输，现场拼装。

4.5.17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箱体防腐，包含箱外油漆、污水仓内和底架系统。箱外油漆厚度 $\geq 100\ \mu\text{m}$ ，污水仓内防腐层厚度 $\geq 230\ \mu\text{m}$ ，底架系统防腐层厚度 $\geq 190\ \mu\text{m}$ 。

4.5.18 多点潜流人工湿地采用下行垂直流布水形式，具有处理负荷高，硝化能力强，景观效果和卫生状态较高等特点。

4.5.19 多点潜流人工湿地有效高度不小于1000mm，设有覆盖层、填料层、过渡层、排水层等多层结构，每层基质级配良好，不得混层。

4.5.20 根据当地气候环境布置人工湿地功能性绿植，所配绿植具有根系发达、不易烂根、耐寒耐热、易于打理等特点，并对污水中氮、磷、有机污染物有着良好的吸收降解作用。

4.6 重要技术参数

4.6.1 产品装置耐用寿命须达到15-20年。

4.6.2 产品污水应采用生化处理，设备设计、生产、安装需标准化操作。

4.6.3 装置的进出水应采用全自动程序控制，出水水质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江苏省地方标准）》（DB32/3462-2020）中的一级A标准。

4.6.4 电控系统：液晶显示器、西门子PLC 控制模块，4G信号过程控制模块。

4.6.5 现场气候条件：

气温：极端最高 36℃，极端最低-5.4℃：

最热月平均气温 27.2℃，最冷月平均气温 6.7℃：

湿度：年平均相对湿度 80%

气压：年平均气压 101kbar。

4.6.6 电气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电控箱应能适应现场气候条件，在室内的条件下连续工作，正常运行：电源为380V/220V，50HZ 交流电源。如电控箱内监控设备元件需要其它类型电源，由电控箱内换流元件自行解决；

电控箱应能向配套仪表，如水位计等提供电源：

设计和制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规范标准(GB)和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现行标准(IEC)。当标准之间存在差异时，执行高标准。

电控箱上能实现手动 / 停止 / 自动控制的转换功能；

电控箱内除设有上述保护功能的电器元件外，在箱面上还应设有开 / 停按钮，手自动转换开关，开 / 停及故障指示灯、电源指示灯等电器元件：

箱内应具有可靠的接地母排，并应有指示接地的明显标志。

4.7 设计、供货、安装与验收

4.7.1 设计、供货、安装

4.7.1.1 为加快施工进度，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供满足建筑设计院土建、结构设计或现场施工要求的土建条件图纸及技术资料给采购人。

4.7.1.2 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后3天内，将项目所需的土建预埋管、人工湿地底部排水管运至各项目施工现场，并安排人员现场指导施工。

4.7.1.3 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后7天内，由成交人负责将设备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最终目的地。并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安装、调试同型号设备一年以上的实际工作经验，并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4.7.1.4 成交人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货物安装调试，采购人应提供必须的基本条件和专人配合，保证各项安装工作顺利进行。

4.7.1.5 设备到达最终采购人现场后，成交人的工程师到采购人的现场安装设备，同时应向采购人介绍设备功能及特殊分析并进行现场演示。

4.7.1.6 设备进场后须在接到采购人安装通知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4.7.1.7 成交人提供的配置应符合应用要求。

4.8 验收

4.8.1 验收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生产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设备。

所有设备按厂家设备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

供应商提供设备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

规范要求。

4.8.2 验收程序和方法

①出厂检验

成交人在设备出厂前，应按设备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全面检验，成交人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质量合格证书等证明资料 and 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等。结果必须符合第（1）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②初验收：

由成交人和采购人共同对设备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③试运行：

设备安装完毕后，成交人应对设备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成交人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④最终验收：

试运行并测试验收结束后，由采购人或成交人委托的专业公司以及有关管理部门按磋商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设备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成交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且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9 技术资料交付

成交人需提供本项目全套设备配置清单（详列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原产地等）。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以下目录的技术资料壹套（各项指标和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有资格单位或机构对设备性能、精度进行校核）。

- （1）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 （2）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 （3）使用说明书；
- （4）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
- （5）零部件目录；
- （6）相关文件、支持程序软盘或光盘；
- （7）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4.10 专用工具或特殊工具

如项目中如用到专用工具或特殊工具，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或特殊工具，。

4.11 售后要求

成交人应对所提供设备提供壹年的现场免费保修（不得低于生产厂家要求，含所有配件及人工费），终身维修（含附属设备）。软件系统提供备份盘，终身免费维护及升级。免费保修期自设备整机安装调试正常，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须按合同条款提供免费服务，非因操作不当造成要更换的零配件及设备由成交人负责包修、包换。成交人在免费保修期内须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

如保修期内同一故障发生三次，或在两个月内无法修复，成交人无条件换货，立即更换新机；

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

免费保修期满前1个月内成交人应负责对设备进行一次免费全面检查，如发现潜在问题，应负责排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如一时无法修复的设备，成交人应提供备品供采购人临床使用。

在质量保证期一年内出现属设备质量问题，采购人则有权要求免费更换整机，更换的质量保证期从更换之日起相应顺延。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成交人应在设备使用地区安排有维修能力的代理机构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

质保期结束后，成交人仍应对设备提供售后服务，并保障备品配件的供应。

4.12 技术培训

成交人须免费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并列好计划对设备的使用操作、设备维修、故障排除、日常保养等方面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受训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对相应的受训人员将免费提供相应讲义教材等资料。技术培训没完成，不进行设备最终验收。

4.13 质保期要求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必须承诺保修，产品验收合格使用之日起，机电设备产品质保年限为一年，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材料）全部由供应商负责，质保期后的维修酌情收费，供应商在接到报修电话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在保修期内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正常使用，供应商必须对所供设备实行终生维修，费用另计。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设备到货支付 30%，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支付 35%，剩余 5%于保修期满后支付，保修期为一年。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对于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报价（30分）			
1	价格分	30分	本次项目设最高限价为180万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本项最高得30分。 1. 评标基准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评标基准价得分为30分。 3. 其他投标单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单位投标报价）*3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二、综合实力（25分）			
2	人员配备	16	（1）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证书的得3分，具备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3分，具备环境保护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环境保护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8分； （2）相关技术人员具备环境保护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环境保护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高得8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证书、职称证书以及最近3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管理	9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3分，最高得9分。
三、技术部分（45分）			
4	技术方案	20	（1）技术方案合理得5分，所采用的工艺符合设计参数得5分、响应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得5分，最高得15分； （2）方案描述完整可行的得5分，描述基本可行的得3分，针对性欠缺、描述简单的得1分，无不得分，最高得5分。
5		5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货物生产及现场供货的确保、配合工程施工、满足甲方供货要求、供货质量、技术保障等的措施及承诺内容等方面。描述完整可行的得5分，描述基本可行的得3分，针对性欠缺、描述简单的得1分，无不得分，最高得5分。
6		5	设施、场站布局紧凑，外观美化并周围环境协调。描述完整可行的得5分，

			描述基本可行的得3分，针对性欠缺、描述简单的得1分，无不得分，最高得5分。
7	施工方案	5	供应商对施工时，人力、物力、财力合理运筹调度方案。描述完整可行的得5分，描述基本可行的得3分，针对性欠缺、描述简单的得1分，无不得分，最高得5分。
8		5	施工安全与质量管控方案。描述完整可行的得5分，描述基本可行的得3分，针对性欠缺、描述简单的得1分，无不得分，最高得5分。
9		5	列出可能出现的施工风险点，并作出预案。描述完整可行的得5分，描述基本可行的得3分，针对性欠缺、描述简单的得1分，无不得分，最高得5分。

注：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2022 年 06 月 30 日，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 以 竞争性磋商 对 溧阳市古县街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供货与安装调试服务（二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详见附件清单；
- 1.2.2 货物数量：详见附件清单；
- 1.2.3 货物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详见附件清单。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设备到货支付 30%，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支付 35%，剩余 5%于保修期满后支付，保修期为一年。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址；

1.5.3 交付方式：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溧阳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免费质保维保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设备到货支付 30%，安装调试结束验收合格支付 35%，剩余 5%于保修期满后支付，保修期为一年
3	...
4	...
5	...